

项目编号：LZBF2022-1832

2022 年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上海展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六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ZBF2022-1832
- 2、项目名称：2022 年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5、采购需求：2022 年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六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联系方式：029-63913906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项目联系人：金娜、刘强

电话：029-88228899 转 661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金娜、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61 邮箱：305898153@qq.com
3	项目名称	2022 年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要求”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协商须知 3、采购要求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如有）
8	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9	报价要求	<p>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p> <p>2、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p> <p>3、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或者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5、本次采购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经与采购小组进行协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p> <p>6、经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正、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p> <p>2、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须签字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须盖章处处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p> <p>3、编制要求：按照“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p>4、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需密封包装递交，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4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由采购小组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15	采购小组的构成	3 人
16	协商程序	<p>1、初步评审。 采购小组按照初步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一《初步评审标准》。</p> <p>2、协商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价格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按照采购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协商内容提交响应文件。</p> <p>3、采购小组出具协商报告，推荐成交人。</p>
17	确定成交人	<p>1、采购人根据协商报告确定成交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p> <p>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复函后，在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p>
1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9	付款方式	专题展结束后提交相关资料，经商务厅审批后一次性付清。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服务类标准收取。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1	质疑与投诉	<p>21.1 质疑</p> <p>2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本章附件二《质疑函格式》。</p> <p>2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2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p> <p>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p> <p>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p> <p>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p> <p>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p> <p>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2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金娜、刘强</p> <p>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61</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8室</p> <p>2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21.2 投诉</p>
----	-------	--

		<p>2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 <p>2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价格扣除。)</p> <p>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p>

	<p>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p> <p>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p> <p>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p> <p>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p> <p>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p>
--	---

		<p>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p> <p>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p>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p> <p>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p>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附件一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3	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5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要求
6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	符合要求
7	响应文件中需签字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要求
8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符合要求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备注：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要求

1. 为参加陕西跨境电商选品大赛的企业和产品对接跨境电商平台和相关资源；
2. 对大赛筛选出 50 个潜力商品在欧亚经济论坛设置配套活动，举办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并设专区进行特装展览（提供服务含陕西商品展位费及特装费用），展期不少于三天。展馆划分搭建会议活动区（不少于 800 平米）、陕西跨境电商潜力商品展区、跨境电商服务商展区、其它展品分类展区、跨境电商直播区（不少于 100 平米），累计不少于 3000 平米。
3. 负责陕西跨境电商选品大赛线下评选赛的专业主持人及礼仪聘请、会议厅租赁、大屏音响设备、物料设计及制作，并协助组织评选赛。
4. 负责搭建陕西（西安）跨境电商专题展的 4 场配套活动（1 场开幕式暨颁奖典礼+3 场跨境电商行业分论坛），提供场地和会务服务（含专业主持人、礼仪、物料设计制作、专业摄影、带摇臂摄像团队、总控等）。专题展期间，负责组织开幕式暨大赛颁奖仪式，并根据主办方为参赛企业前期撮合对接的商业合作成果视情组织签约仪式。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ZBF2022-1832

（正本或副本）

2022 年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初步评审资料.....	页码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六、承诺书.....	页码
七、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陕西省商务厅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服务项目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	

1.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我方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开标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直接参与谈判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四、初步评审资料

-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承诺书）
- 5、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6、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本章“七、其他资料”）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商务厅（单位名称）的 2022 年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陕西跨境电商专题展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人需求、项目特点及供应商经验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